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313131202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苏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苏市蒲公英演艺器材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蒲公英演艺器材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蒲公英演艺器材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苏市蒲公英演艺器材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演艺设备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6250.00	6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2910100012011000524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